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空气净化功能木地板健康性能认证实施规则

CTC-TVe-OP36

文件版本号：1.0

编制：冯玉启、马丽萍

审核：认证技术委员会

批准：闫浩春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本实施规则自修订之日起，按照修订后的要求执行。

引 言

产品健康性能认证是国检集团为响应“健康中国 2030”战略部署、适配健康建筑选材核心需求、服务健康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出的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

2015 年 “健康中国”理念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此后国家陆续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健康中国行动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全面推进健康人居建设。建筑作为人居生活的重要载体，是践行健康中国战略的关键领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首次明确提出，要满足人民群众对建筑健康性的要求，推动我国**健康建筑**发展。2025 年 8 月，15 部门联合印发《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 年）》，进一步聚焦室内环境品质提升，持续赋能健康建筑产业升级。

在顶层政策的持续引导下，健康建筑产业蓬勃发展。**国际层面，《WELL 健康建筑标准》**作为全球首部聚焦室内环境、提升人体健康与福祉的专项健康建筑认证标准，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广泛应用；**国内层面**，以中国建筑学会发布的 T/ASC 02-2021**《健康建筑评价标准》**为核心引领，我国构建起系统化、本土化的健康建筑发展体系。

建筑材料与建筑设备是健康建筑落地的核心物质基础。为补齐细分领域评价体系短板，相关行业组织相继发布**《住宅建筑部品健康性能评价标准》《住宅建筑设备健康性能评价标准》**《家用电热水器健康性能评价规范》等多项细分标准，从建筑部品、建筑设备维度夯实了健康建筑的品质保障根基。

为进一步强化建材产品对于建筑健康性能的基础保障作用，支撑健康建筑选材需求，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国检集团依托自身在国内建筑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领域的龙头技术服务优势，结合长期的科研攻关、标准化与检验认证工作实践，搭建了建材产品健康性能认证技术体系。该体系以严苛的有害物质和污染源控制为前提，进一步重点考量建材产品的抗菌抑菌、空气净化、气味释放控制等健康特性。其中，有害物质限量及健康性能指标均对标行业现行高端标准，兼具科学性与先进性，体现了行业引领的技术水平。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空气净化功能木地板健康性能认证。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1
4. 认证依据标准 2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2
5.1 认证申请 2
5.2 产品抽样检验 3
5.3 初始工厂检查 3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5.5 获证后监督 5
6. 认证范围变更 6
7. 认证证书 7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7
7.3 证书的变更 7
7.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7
8.认证标识的使用 8
9.收费 8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9
附件 2 抽样检验方案 13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空气净化功能木地板的健康性能认证，包括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竹木复合层积地板、重组木地板、装饰单板层压木质地板以及其他木地板。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机构将进行及时修订。

2. 认证模式

产品认证的基本认证模式为：

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a) 认证委托

b) 初始工厂检查

c) 产品抽样检验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工厂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4. 认证依据标准

JC/T 2761-2023《装饰装修净化功能板材净化性能技术要求》

CTS 08012-2026《空气净化功能木地板健康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5.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单元

空气净化功能木地板按产品类型划分为：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浸渍纸层压秸秆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竹木复合层积地板、重组木地板、装饰单板层压木质地板以及其他木地板。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5.1.2 委托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书面委托书；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3）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适用时）；

4）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5）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6）产品有害物质符合 CTS 08012-2026《空气净化功能木地板健康性能评价技术规范》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有效的检验报告；

7）满足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有效的质量管理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8）其它需要的支持性文件

注：5）和 6）是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检验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补充齐全或与现场抽样检验同时进行。

5.1.3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当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认证机构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5.2 产品抽样检验

5.2.1 基本原则

（1）产品抽样检验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工厂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2）产品抽样检验应由本认证机构确定，承担抽检任务的实验室应具备 CMA 资质，且抽样检验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本认证机构针对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具体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包括抽样方法（含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检验方法等。抽样检验方案见附件 2。

5.2.2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a)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检检验报告；

b)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CTS 08012-2026 及本规则的规定；

c)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如有证据表明，企业现场检查前已完成抽样，并符合上述 a）和 b）的要求，c）中的签发日期要求可为“认证结果评价前 12 个月内”。

5.3 初始工厂检查

本机构应为其工厂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计划应基于实施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本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

5.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必要时也可延伸至现场检查。

工厂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5.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5.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a) 认证产品与委托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b) 认证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委托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c)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确认的产品关键原材料/部件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5.3.2 检查人日

一个认证单元的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当工厂在同一质量保证体系下涉及多个生产场所时，检查应覆盖所有场所，原则上每增加一个场所，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5.3.3 检查结论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初始工厂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通过，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工厂检查通过。

3）初始工厂检查不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未通过，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工厂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通过的，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5.5 获证后监督

5.5.1 监督时间

原则上认证委托人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两次现场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提前时间或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不预先通知：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b) 本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5.5.2 监督的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

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1）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2）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3）产品监督检验；

（4）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5.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 1 的条款 3、4、8、10，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5.5.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其余按照 5.3.1.2 及实施规则的规定进行。必要时，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相关产品信息可通过非实物的方式进行一致性监督检

查。

5.5.2.3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文件 5.2 的规定。

5.5.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

5.5.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5.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本机构按照 7.4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作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6. 认证范围变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本机构至少从工厂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产品一致性两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一个扩大单元的工厂现场检查不得低于 0.5 个人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认证委托人要求缩小证书范围的，本认证机构经确认后注销或变更认证证书。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书。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7.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3) 认证依据；
4) 认证模式；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 认证机构名称；
7) 证书编号；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7.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委托。由本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本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4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的批准、保持、暂

停、撤销及注销管理程序》及其他管理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本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8.认证标识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可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认证标识，样式见图 1。标志使用者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图形，须保持字母清晰，不得更改图形的长宽比例关系、图案、文字和颜色配比。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符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标志使用指南》及其他管理要求。

图 1 空气净化标识

注：宜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识，如上述区域不便加施，可将认证标识加施于产品随附文件中。鼓励企业将电子标识标注在获证产品的适当位置。

9.收费

认证收费按照 CT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认证收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检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并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 确保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的建立、实施和保持；
b)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认证依据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c)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认证标志和证书，确保加施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认证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生产企业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生产企业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新产品开发或产品性能变更相关文件等）

3. 采购和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账等。

3.2 关键件的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基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件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关键件定期确认检验报告。

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关键生产工序（以下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存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附件 2 的规定。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6.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

6.2 不合格品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6.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6.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7.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8.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9.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0. 证书和标志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管理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产品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产品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产品认证标志或放行：

（a）未获认证的产品；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e）不合格产品

附件 2

抽样检验方案

1. 抽样方法（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及封样）

（1）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2）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企业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3）抽样数量按照表 2-1，如检验机构对抽样数量有不同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检验机构要求。

（4）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由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2 抽样检验项目、样品尺寸/数量、检验依据

表 2-1 产品抽样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尺寸、检验依据

抽检项目		抽样数量（每份）	检验依据
净化性能	甲醛净化效率	$2m^2$	JC/T 2761
	甲醛净化持久性		

3 判定

按照 CTS 08012-2026 相关要求进行判定。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管理程序

CTC/QG-PJ07

文件版本号：5.5

受控标识：

编制：贾祥道　汪如洋　高玉华

审核：石新勇

批准：马振珠

发布日期：2013 年 04 月 10 日

实施日期：2013 年 05 月 10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4.06.01	1、“CNAS-CC21”更改为“CNAS-CC02”、“供方”更改为“客户” 2、增加 4.5.1.2 内容	汪如洋	石新勇	马振珠
2	2015.12.14	“CNAS-CC01：2011”更改为“CNAS-CC01：2015”	汪如洋	石新勇	马振珠
3	2019.2.11	1.根据 CTC 认证评价中心的组织机构职责进行修订。 2.4.3 增加“作为最低要求，质量管理体系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汪如洋	朱连滨	马振珠
4	2020.07.20	修订部分职责	袁秀霞	闫浩春	朱连滨
5	2022.07.01	依据 CC190 修改 4.1g）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认证注册的批准；4.3b）能源管理体系的监督要求。	袁秀霞	闫浩春	朱连滨

1 目的

确保认证的评定、批准工作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或注销符合一定的规范和要求。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认证的批准或保持及认证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或注销的全部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结果评定人员负责所有认证结果的评定。

3.2 总经理负责认证注册、暂停、注销和撤消的批准，并负责证书的签发，相关授权人员负责暂停、注销、撤销和暂停恢复认证以及证书信息变更批准认证决定。

3.3 运行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

4 程序

4.1 认证注册的批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a）申请人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提出正式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c）合同评审满足要求，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协议/合同；

d）体系文件满足相应认证规则、标准的要求；

e）受审核方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无重大投诉发生；

f）除审核以外的其它信息（如国家监督抽查结果），表明组织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控制/安全生产/能源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或该问题已采取完善的整改措施；

g）依据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GB/T23331、ISO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T 19630、GB/T 20014 标准、认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全部条款实施了现场审核，审核发现能表明其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要求且充分、适宜、有效，且现场审核出具的所有不符合项均分析了原因，制

定了有效地纠正措施，且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对于能源管理体系，在做出初次认证决定前，认证机构应复核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在做出再认证决定前，认证机构应复核必要的审核证据以确定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

h）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i）产品认证时，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技术规范；

j）体系认证再认证时，上一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运行的连续性、有效性得到了证实。

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不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审核材料不再有效。如需认证，应重新通过现场审核。

4.2 认证注册的转换

认证转换的注册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和3C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原则上不接受注册的转换。

认证注册转换的条件为：

a）组织提出正式了转换申请，且申请信息完整、明确；

b）申请资料评审满足要求，并已签订正式的认证合同/协议；

c）体系文件满足要求，并有充分的资料表明组织的认证证书处在有效的状态；

d）必要时，由本公司依据相应的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现场审核，且审核发现能充分表明其体系符合标准/实施规则的要求，并得到有效的实施；

e）无其它信息表明组织的体系/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投诉；

f）已被暂停或可能被暂停的证书不接受转换。

4.3 认证资格的保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a）获证方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b）监督审核表明客户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持续满足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准的要求，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已采取有效的纠正

措施，上一次监督发现的不符合项在本次监督已得到持续跟踪；对于能源管理体系，在监督审核时，客户组织应能证实能源绩效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

c）组织按体系文件的规定保存了顾客及相关方投诉，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d）认证变更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e）获证方在认证有效期内未有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f）产品认证时，认证产品按规则实施了监督检验或再认证，证明仍然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且认证期间无其它信息表明客户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投诉；

g）体系认证时，认证期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能源管理事故或重大投诉，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h）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始终接受 CTC 的监督/不通知检查，并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 CTC 的监督审核/不通知检查，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相关不符合；

i）需要换发证书时，执行不同认证领域审核程序，经必要的审核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认为获证方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可换发认证证书。

j）申请人缴纳了相关费用。

4.4 认证资格的警告、暂停、撤销、注销、扩大及缩小

4.4.1 警告、暂停、撤销及注销的条件

4.4.1.1 警告的条件（仅适用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4.4.1.1.1 CTC 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4.4.1.1.2 初次现场检查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检查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

4.4.1.1.3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获证组织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检查员应依据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4.4.1.1.4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首次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CTC 将做出警告处理。

4.4.1.2 暂停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CTC 将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

a）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c）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要求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d）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e）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或 CTC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f）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CTC 依据认证要求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g）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h）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i）获证组织对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且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

j）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时，对审查/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项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上报本机构，经督促后仍不能完成的；

k）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对其污染/卫生安全控制设备未经批准停止使用又没有有效的控制措施的，或未经批准擅自改用简陋的污染治理/卫生安全控制设备不能达标排放/有效控制的；

l）有机产品认证时，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CT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m）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证书持有人难以满足标准要求和（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证书持有人可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认证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不适用）,证书持有人可以自我声明暂停，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CTC 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将证书持有人的认证状态改为“自我声明的暂停”，整改期限由发出声明的证书持有人确定，报 CTC 批准，并在 CTC 解除暂停前关闭；

n）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CTC 发出警告后，如果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CTC 将发出暂停通知，再认证或不通知检查期间发现的不符合对食品安全、环境和员工安全存在严重威胁时，CTC 将立即对证书持有人实施暂停，CTC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第二次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做出暂停处理，整改期限由 CTC 确定；

o）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暂停处理：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获证组织与CTC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p）获证组织未能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如申请人联系方式变更，不向机构通报，导致年监时无法与企业联系的）或其它认证规定，且情节不很严重的；

q）企业在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

r）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4.1.3 撤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a）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b）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c）跟踪检查结果/审核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d）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e）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

f）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重大影响的；

g）对由于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原因而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h）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i）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j）发生 CTC 与获证组织之间合同/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k）获证组织失去了法律地位或被授予的法律地位的；

l）有机产品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获证产品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m）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有证据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n）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

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o）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时，发生以下情况时，CTC 应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做出撤销处理：

”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p）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4.1.4 注销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a）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b）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c）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d）由于体系认证标准/产品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而提出注销的；

e）组织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一定时间内提出再认证申请，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f）获证组织/认证委托人正式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

g）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4.2 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的管理

4.4.2.1 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的实施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含恢复）、撤销及注销由认证审核部或分支机构提出,并附相关材料，经认证结果评定人员审定、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实施。

4.4.2.2 暂停的期限

有机产品认证和食品农产品类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暂停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暂停期限由 CTC 评估决定。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除此之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自愿性产品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管理体系认证暂停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时间自签发暂停通知之日算起。

4.5 认证暂停、撤销、注销的后续管理

4.5.1 认证暂停的后续管理

4.5.1.1 认证暂停的恢复

在暂停期限内，组织提出暂停恢复时，暂停恢复的控制按以下进行：

a）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某种可接受的客观原因，不能按规定的时限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得到 CTC 同意的暂停组织，在申请暂停恢复时，认证审核部/分支机构应按全部条款的要求安排对其实施体系审查,产品认证时还应增加部分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以评价暂停的恢复是否满足认证要求。完成审查后的材料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b）未能按期实施监督或通过监督、再认证或其它渠道信息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导致认证资格暂停的组织，在申请恢复认证资格时，除应实施管理体系/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部条款的审核和/或产品监督检验外，还应对其不符合或违规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现场跟踪验证，并附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的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

经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或相关授权人员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c）未付清相关费用等情况而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申请认证资格恢复时，应在申请材料中附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结果见证材料（报告或说明）经认证审核部核实后，可免于现场审核，经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d） 暂停恢复时，CTC 应确认持证人没有在证书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e） 因产品不合格原因所导致的暂停，在暂停恢复时，CTC 应确认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已得到分析，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且相关不合格品已得到妥善处置，如产品召回、报废处理等。

4.5.1.2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CTC 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 CTC 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4.5.1.3 暂停恢复的有效期

认证资格恢复时，不改变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5.2 认证撤销、注销的后续管理

4.5.2.1 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但委托人可以重新申请认证。

4.5.2.2 被撤销认证资格（包括被别的认证机构撤销资格）组织的认证申请，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CTC 在其认证资格被撤销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予受理，对于自愿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CTC 在其认证资格被撤销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予受理。

4.5.2.3 认证资格一经撤销和注销，即终止了 CTC 与获证组织的认证关系，CTC 将在获准认证组织名录或认证公告上删除，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需要时 CTC 将进行查证，并追究相关责任。

4.5.2.4 CCC 认证时，被撤销、注销证书覆盖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审

查报告不再有效。

4.5.3 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的通报

4.5.3.1 对证书持有人的通报

CTC 在做出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运行管理部以书面方式（如邮件或传真等）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情况通知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并保留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注：获证人自行申请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的，CTC 就相关决定通知证书持有人的时限可适当放宽，不局限于 5 个工作日，通知的方式也不局限于书面方式，也可以电话方式等。

CTC 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时，还应要求证书持有人不得就认证资格已暂停的情况做误导性的声明，并应向其所有相关采购方（包括现有的采购方和潜在的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同时自证书暂停之日起停止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使用 CTC 认证标志。同时，在认证合同及对证书持有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明确此要求。

如果导致认证暂停的原因是由于获证产品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CTC 将要求持证人采取相关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危害的发生，包括停止产品生产、进行相应改造等，适当时，应包括产品召回。必要时，将向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并保留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3C 认证时，还应告知证书持有人，证书一旦被暂停、撤销、注销，其证书覆盖的产品的处置要求：

a）证书暂停期间，证书覆盖的产品不得出厂。

b）证书被撤销后，证书覆盖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或在其它经营活动中使用；

c）证书被注销后，证书覆盖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已经出厂的，可以继续销售或在其它经营活动中使用。

d）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后，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人体健康

和生命安全的产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CTC 有向相关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4.5.3.2 对相关方的通报

CTC 还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将认证证书的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信息通报相关认证监管机构如 CNAS，对 3C 认证还应通知到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部门。

对 FSMS、HACCP、OP、GAP 认证，CTC 应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认监委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4.5.3.3 相关信息可公开获取的方式和渠道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等相关认证决定一经做出，相关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需要时，在不违背公正和保密性的前提下，可由运行管理部提供具体信息。

4.6 扩大认证范围

4.6.1 获证组织向 CTC 提出扩大意向，CTC 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知悉并理解后向 CTC 提交相应领域申请书和相关附件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缩小认证决定申请表》。

4.6.2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CT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4.6.3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体系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

4.6.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体系文件，经 CTC 委派的审核组/检查组的评审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检查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4.6.5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技术标

准的要求（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适用）。

4.6.6 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评定提出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由法人或授权人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6.7 需要时，应识别扩大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证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4.7 缩小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7.1 获证组织向 CT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或 CTC 及审核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扩大、缩小认证决定申请表》。

4.7.2 需要时，CTC 应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原认证范围内的活动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应评价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增加的认证风险。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4.7.3 受理人员认为获证组织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经过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后，由法人或授权人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编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7.4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 CTC 修订认证合同，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4.8 记录的保管

认证的批准、保持、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等有关的材料分别由认证综合部存档。

5 引用文件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国家认监委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

CNCA-N-007：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4：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CTC/QG-PA03《管理体系 证后监督、再认证管理程序》

CTC/QG-PA04《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

CTC/QG-PA05《自愿性产品认证证后监督、再认证管理程序》

6 质量记录

《认证的暂停、撤销、注销审批表》

《认证资格注销、撤销、暂停和恢复的通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TC）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是CTC 认证服务的重要部分，CTC 拥有标志制作的指导、修改、解释权。本指南适用于 CTC 所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获得 CTC 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的使用方式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未经 CTC 书面允许不得随意改变标志的任何信息。

一、产品认证标志的种类

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基础标志为产品质量认证标志（见下图）。其他认证标志详见相关实施规则。

CTC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二、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

产品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本文提供了基础认证标志用网格图展示的正确比例，应用中可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此外，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犯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他元素。图例

中“X”单位对应“CTC”字母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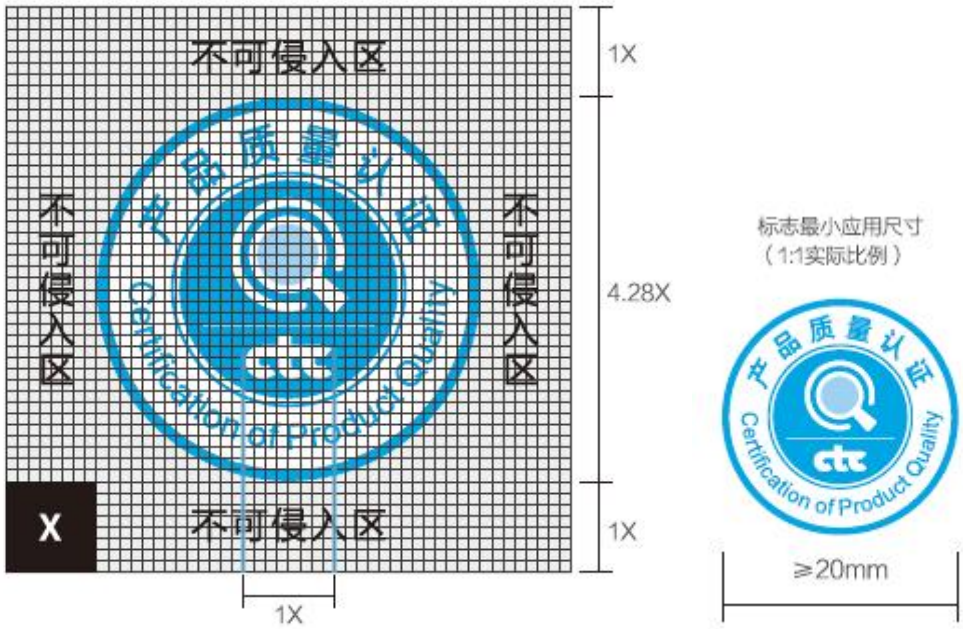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缩小，最小使用范围为宽度（也是高度）不小于 20mm，应清晰可辨。

三、产品认证标志的色彩

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一致，在成品制作时，要根据色彩空间数值准确制作标志。

标志标准基本颜色分：标志色（CTC 图案色）、中文字色和西文字色，各标志颜色规定如下所示。此外，为适应各种情况的需要，标志除彩色图例外，提供标志的标准黑白、反白图，以适应单色（黑白）印刷，其中当环境颜色与标志色相近时，反白稿亦可应用在其它彩底上，即可采用四色印刷。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附带品等

C80 M10 Y0 K0　　C50 M0 Y0 K0

黑白墨稿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媒体端等载体

R0 G166 B227
HEX:#00A6E3

R128 G206 B243
HEX:#80CEF3

标志反白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 CTC 标准蓝色和浅蓝色。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	橙：	R:0	G:166	B:227
中文字色	黑：	R:0	G:0	B:0
西文字色	灰：	R:51	G:51	B:51

CMYK(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橙）：　C: 80　M:10　Y: 0　K:0

中文字色（黑）：C:0　M:0　Y:0　K:100

西文字色（灰）：C:0　M:0　Y:0　K:80

四、产品认证标志的应用方案

采用包装印刷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应根据图示比例将标志置于正确位置，进行印刷。

获证组织也可自行制作认证标志，在产品或产品最小外包装上标贴，但标志需按比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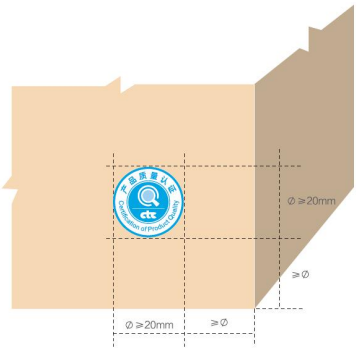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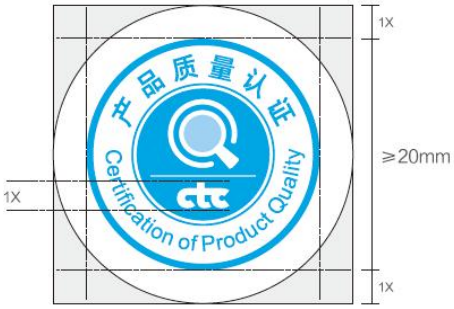

五、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使用条件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任何分厂、联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b) 只有认证证书或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d)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2、使用场所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

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如果企业只获得产品认证时，不能暗示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获得本公司认证。

3、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公司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

4、注意事项

证书持有者在加贴认证标志时，应记录加贴标志产品的生产日期、批次、使用的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参数等信息，确保认证产品与认证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六、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管理

1、文件要求

公司要求获证组织需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相关管理：

a) 发现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对消费者存在危险，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并立即采取召回的措施，对未出厂的产品进行改造使其满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b）发现未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如超范围使用),应在工厂、仓库、市场或用户处从产品上除去违规使用的认证标志；

c）当证书被暂停使用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其客户说明证书被暂停的原因和期限，并对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误用。

2、现场监督

公司将在每年的监督审核中，对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证书持有人存在误用或冒用认证标志的行为，将及时进行处置，视情况做出暂停、撤消认证证书的处理，并按合同的约定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民事责任的权利。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标志使用规范

健康性能认证标识

本标识系列目前共6款，后续仅以其中一款作为应用示意，系列中所有标识均按此示意标准执行。

标志整体为盾牌形。

标志必须使用电子文件模版，不得做任何修改，包括任何变形和重新绘制。标志要置于适合和清晰有序的背景上，当使用有色背景时，请确保标志清晰可辨。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的标准色彩规定

标准色是标志的重要因素，透过视觉传达产生强烈印象，达到色彩在视觉识别中的作用。

健康性能认证标志的标准色结合了CTC企业辅助标准色。为保证标志颜色的统一性，每次使用时必须遵循标准的色值。

RGB(色光三原色)
标志色(墨绿)：R12　G109　B62
中文色(黑)：R0　G0　B0
西文色(灰)：R51　G51　B51

CMYK印刷色 (色料三原色混色)
标志色(墨绿)：C90　M40　Y100　K20
中文色(黑)：C0　M0　Y0　K100
西文色(灰)：C0　M0　Y0　K80

CMYK四色版本

多用于纸介常规传播物料，包括印刷品、宣传品、附带品等

C90 M40 Y100 K20

多媒体版本

多用于电子媒体，如PC端、移动媒体端等载体

R12 G109 B62
HEX:#0C6D3E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的标准网格图、限制区域和最小尺寸使用规范

健康性能认证标志作为一个平衡的整体，使用中不得改变其形状、结构和比例。一致连贯性地使用标志有助于保持标志的统一性，并使:标志更易识别。

标志标准网格图

右图为标志用网格图形式展示地正确比例。应用中请直接使用标志的矢量文件。

标志限制区域

为更加清晰有效地传播标志，标志周围必须保持一个最小尺寸的空白空间，即标志的不可侵入区域，此区域内不得出现文字、图像和其它元素。图例中“X”单位对应“CTC”字母的宽度。当标志尺寸改变时，限制区域大小随之改变。

标志最小应用尺寸

为保持标志在不同应用环境中使用的可识别性、适用性和规范性，规定标志的最小使用范围为宽度（也是高度）不小于20mm，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否则将难以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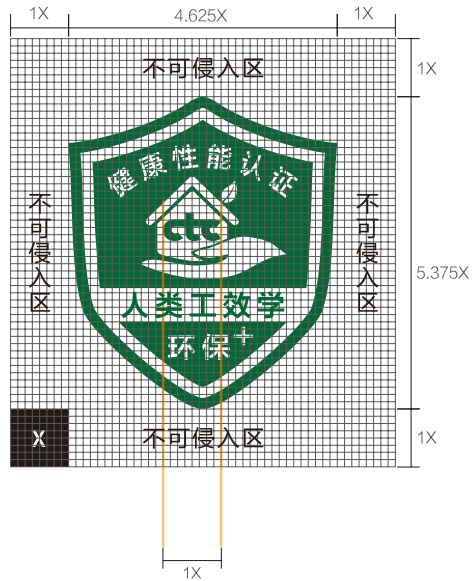

注:
X为标志中“CTC”字母的宽度单位
标志整体外缘X范围内为标志保护区，此区域内不得出现任何信息

标志最小应用尺寸
（1:1实际比例）

标志使用规范

标志墨稿及反白

黑白墨稿

标志反白

标志使用规范

包装应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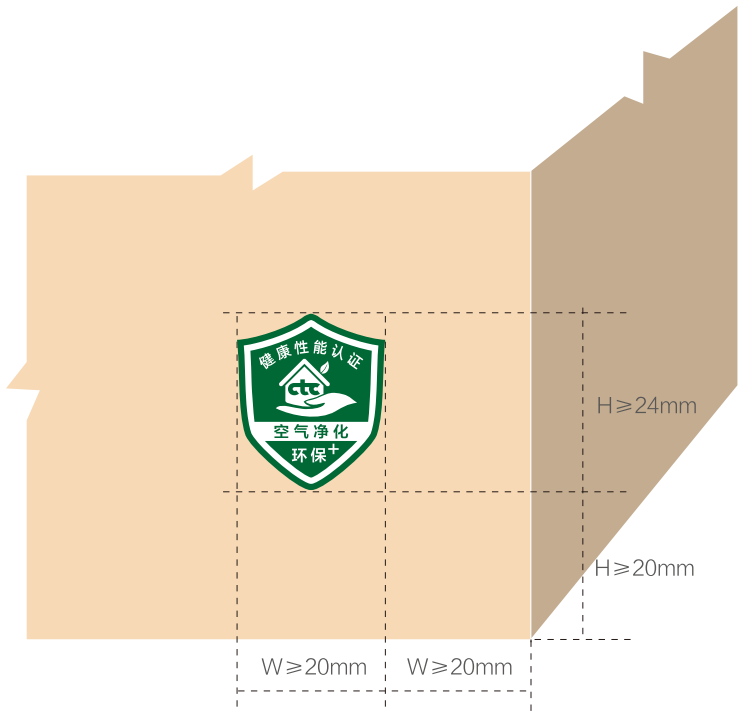

标志使用规范

用于外包装应用方案

标签周围无需扩展白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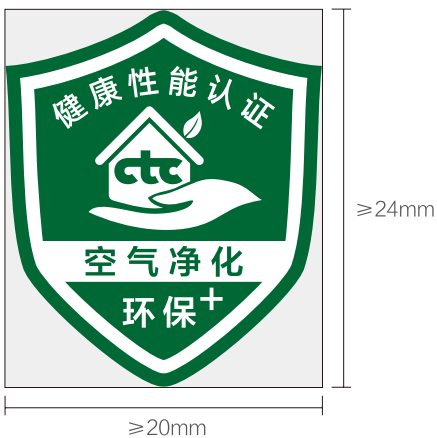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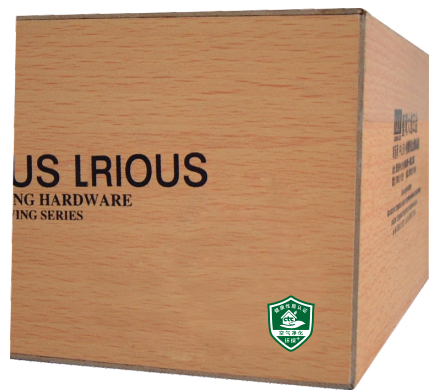
应用效果图